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府谷县2025年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驻
点研究与服务项目

甲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乙方（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乙方（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县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甲方（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以下称“乙方”）承担府谷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一县一策”驻点研究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HCG20250923）项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文本构成包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一、项目内容

1、按照府谷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一县一策”驻点研究与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服务方案要求，乙方提供府谷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一县一策”驻点研究与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交付物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污染源巡查督导	巡查排查日报 200 份	12	月	243300.00
		分区、分级、分类、分时精细化作战地图编制	府谷县分区、分级、分类、分时的精细化作战地图 1 套	1	套	24500.00
2	专家数据分析，综合研判污染成因	污染数据跟踪评估	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即时的分析提醒 300 条	12	月	93600.00
		动态更新达标任务服务	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任务，每月或每周更新年度、月度任务达标情况	12	月	93600.00
		污染过程跟踪解析	服务期内，秋冬季根据需求在污染应急管控期间通过对气象、监测数据、污染源情况等综合分析提供污染过程跟踪解读建议	12	月	102000.00
			服务期内，夏防期根据需求在			

			污染应急管控期间通过对气象、监测数据、污染源情况等综合分析提供臭氧污染过程跟踪解读建议			
		阶段性回顾研判分析研究	周总结报告 40 份	40	份	151000.00
			季度总结报告 4 份	4	份	
			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污染案例库建立服务	府谷县污染案例库 1 套	1	套	65000.00
3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精准调控服务	污染形势分析研判服务	府谷县空气质量预报日报 300 份	12	月	200000.00
		气象条件“趋利避害”	若遇特殊不利气象条件如大风、沙尘，提供不利气象条件预警提醒			52000.00
		污染过程提前预警及加密预报服务	针对突发高值问题提供即时的预警提醒	1	套	175000.00
			针对具体污染过程，发布该过程预计影响的时间、影响的强度；并且根据污染等级及气象条件变化协助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城区重点污染源对空气质量影响模拟评估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模拟评估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模拟评估报告 1 份	1	套	330000.00
		重点施工工地对空气质量影响模拟评估	重点施工工地对空气质量影响模拟评估报告 1 份	1	套	280000.00
5	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服务	企业环保问题排查诊断	企业环保问题排查诊断总结报告 1 份	30	家	255000.00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总结报告 1 份	1	套	85000.00
		扬尘源专项督导帮扶	扬尘源专项督导帮扶报告 1 套	1	套	120000.00
		涉 VOC 源专项督导帮扶	餐饮专项督导帮扶报告 1 套	1	套	240000.00
			汽修、加油站专项督导帮扶报告 1 套	1	套	
		燃烧源专项督导帮扶	散煤、生物质焚烧污染源专项督导帮扶报告 1 套	1	套	120000.00
6	府谷县污染物相互影	区域传输贡献分析	基于府谷县地面观测数据的区域传输分析报告 1 份	1	套	160000.00

	响分析	污染物间相互影响特征分析	基于府谷县多源数据相互影响特征分析报告 1 份	1	套	80000.00
7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更新	更新现有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及应急预案	1	套	80000.00
合计						2950000.00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履行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4、验收：甲方自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对乙方项目服务内容的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单，逾期的视为验收通过。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协调其它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关系，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第一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服从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人员造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涉及项目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并保证甲方和项目的信息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6、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已经完成的服务期限向甲方主张对应的合同款。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整（小写：¥2,950,000.00元）。

2、支付方式及考核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首付款（40%），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根据财务报销流程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元）。

（2）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的70%，根据财务报销流程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85,000.00元）。

（3）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85000.00元）。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5256X

机构地址：府谷县府谷镇金信广场对面

电话：0912-8713909

开户行及账户：建行府谷县支行 61050169730809111222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324D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5层523室

电话：010-620556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322064935804

5、发票类型：本合同提供的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普通发票。

6、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电子或纸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四、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资料、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以上涉密的资料、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双方均可依法追究泄密方的责任。

2、对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其他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原提供方所有，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完成工作任务或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迟延一天，违约方向对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对应合同款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或者提供的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6、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六、争议和诉讼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

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下列情况下导致的乙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第三方人为严重损害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2、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责任的意外事件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3、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或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

2.4、以上免责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在时限内复通业务。

八、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若乙方需要与第三方——如资金提供方合作，与第三方共同承担本合同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必须提供书面申报，甲方同意后，把申报资料作为合同附件。

本项目涉及的已有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基于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由甲方所有。

九、合同期限及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如需延续，双方另行商定。

2、招投标文件等其他本合同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十、其他

1、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对于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5256X

地址: 府谷县府谷镇金信广场对面

电话: 0912-8713909

开户行及账户: 建行府谷县支行

610501697308091112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公章):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324D0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

号楼5层523室

电话: 010-620556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322064935804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